福建技术师范学院2021-2022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要求，结合2021—2022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和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七个部分。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1年9 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1—2022学年，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技术师范院校目标，将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法治校园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和重要内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扎实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本学年我校进一步强化由党政办公室统筹负责，各单位分工协作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学校决策和发展的水平。以信息公开清单为基础，定期查缺补漏，依规及时向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各类办学信息，确保信息公开事项落实落细，将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二）拓宽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

通过设立校长信箱，开展“校领导接待日”“我与书记面对面”“校长有约”等活动，进一步了解广大师生的意见建议，及时有效地进行回应和处理，提高师生对学校各项举措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在学生宿舍楼、办公楼、校园主干道等新增LED屏，学校网站增设“疫情防控”专栏，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对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的宣传力度。

（三）坚守保密底线，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到位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开展保密教育培训，组织观看《高校保密警示教育片》，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切实做到该保密的决不失密泄密，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式与途径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以校园网公开为主，本学年学校网站共公开发布信息5412条，其中主页面公开发布信息726条。校报共出版10期，每期印刷1500份，发放至学校师生、校友、兄弟院校及有关单位。截至2022年8月31日，微信公众号“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关注用户量26063人，本学年共发布信息528条。另外，还通过公告栏、LED屏、校内文件、OA办公平台、工作群、召开会议等途径公开有关信息。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我校2022年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均在招生录取前通过学校招生网公布，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及时在学校招生网公布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以及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渠道畅通，招生咨询电话：0591-85260259、0591-85160192，监督电话：0591-85254343。

**2.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我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每学年初将收费项目及标准向社会、学生、家长等公布，并长期粘贴在财务处公告栏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在新生入学通知书中也有收费标准材料一并寄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合理编制开支预算，按照财政厅要求做好决算数据上报和决算公开工作，继续实行学校定期公示制度，预防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有效控制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招投标工作方面，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要求，货物采购招投标相关信息，包括意向公开、招标文件、中标公告等均及时准确地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或校园网等各类渠道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校达到规定数额的林联兴科技楼项目（施工）及校园扩征A区建设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总承包)，按要求分别通过福清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招投标信息。5-400万元的工程项目从福清市住建局提供的最近季度建设工程单位入围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中标商，中标公告信息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资产管理工作方面，本学年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4项公开招租，包括则徐公寓2-3号楼一层店面招租、石竹山校区学生公寓42号楼一层房产招租、向高园综合楼一层店面和向高园学生公寓1号楼110场地整体招租和则徐园公寓1-2号楼1-2层场地招租。同时在资产管理处网站主动公开公示学校公租房配租信息、福清市公租房配租信息等，共办理4人次福清市公租房配租事宜。

**3.组织、人事信息公开情况。**组织工作方面，自2021年8月份省委编委会批复学校机构编制事项后，我校党委着手启动干部工作，已开展5个批次选任工作，提任171名干部。其中，正处级28人，副处级47人，正科级53人，副科级33人。根据工作实际，选任了五级职员2人、六级职员8人。此外，还组织开展了3个批次的干部试用期满考察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通过张贴考察工作预告发布考察工作相关信息，通过张贴任前公示公告的方式发布拟任人选相关信息，通过印发干部任免文及网络公布等方式发布干部任免相关信息。截至2022年8月31日，共张贴干部考察工作的预告10次，共计涉及172人次，任前公示公告17份，共计涉及174人次，共印发干部任免文39份，共计涉及182人次。

人事师资工作方面，本学年我校进行了2次公开招聘，共招聘辅导员13人，硕士研究生教师6人，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及学校上报人社厅的方案等文件执行。招聘方案、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拟录用结果等招聘过程均按要求在网络上公开，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工作要求，及时发布申报高层次人才等项目信息，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报学校党委会议确定，共引进、聘用20位高层次人才。本学年通过校园网、校内OA、公告栏等形式共公开了17份相关制度规范文件，同时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及时发布相关进修、人才申报、师德教育、先进评选等信息。

**4.教学信息公开情况。**我校教务处通过教学工作会议，向全校各二级学院和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公开教学信息；通过印发处发文、教学工作简报等形式向全校师生公开教学信息；通过上报重大事项报告或项目申报向上级主管部门公开教学信息；通过校报、宣传栏等形式公布教学相关信息。学籍管理方面，相关办法在教务处网站公布，详见《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细则（试行）》等3份制度文件，同时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2022年转专业通知及方案，并在转专业考试、推免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布学生名单。学风建设方面，学风建设机构在教务处网站公布，详见《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校教学督导员工作条例》。学位信息方面，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在教务处网站公布，详见《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5.学生管理信息公开情况**。学生资助方面，我校持续做好“奖、助、贷、勤、补、减、偿、绿”“八位一体”的学生资助各项工作，力求做到精准资助与资助育人相结合，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完善学生资助各项管理办法，并落细落实，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本学年共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773人，发放国家助学金468.32万元，共有1495人成功申办助学贷款，助学贷款总金额1006.46万元。

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方面，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学生工作部官微发布各类招聘会、宣讲会、就业指导讲座、就业能力提升培训、就业创业政策等信息；依规做好选调生、求职创业补贴、福建省“三支一扶”的审核工作，并按要求做好公示工作；共向2022届毕业生发放省级、校级求职创业补贴417人次，发放补助金达80多万元；及时编制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并通过学生工作部和就业信息网发布报告，做到就业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6.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我校本学年不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先后与印尼阿拉扎大学、日本长崎国际大学、巴西塞阿腊州立大学等与6所国外高校或机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受疫情影响，本学年我校未开展师生赴国（境）外项目，及国（境）外人员来校项目。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我校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主动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学校可公开信息，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多样，总体运行情况较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不良情况，总体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我校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或收到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我校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工作创造性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改进措施如下：

**1.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途径方法。**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创新工作，通过采购大并发量的WebVPN系统以满足师生通过校外网络访问校内信息的需求、建设完善师生网上办事大厅等，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2.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督查机制。**对照信息公开清单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丰富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力度，组织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自检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抓好落实，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附件：信息公开事项清单